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拓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科拓生物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7号）文件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0,63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8,93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749,509.4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181,490.5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1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10029号”验资报告。

（二）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8,893.10
减：本年度支付发行费用	4,922.15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415.09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2,804.74

减：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34,037.00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金额	8,460.38
减：本年度支付银行手续费金额	0.20
加：本年度收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11,997.0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102.32
加：本年度现金管理收益	75.21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428.0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均按各投资项目实行专户存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分别与前述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银河”）实施的情况，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与金华银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万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支行	0200283019200050929	1,987.37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77060122000174074	3,217.30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236230	4,997.71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0200012119200537191	0.25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十里河支行	8110701013101928319	0.02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208017029200618836	225.43	活期
合计		10,428.0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145.95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8,460.38 万元，其中：年产 30 吨乳酸菌粉、45 吨固体饮料、45 吨压片糖果和 10 吨即食型乳酸菌项目 8,460.38 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2,04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保荐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该事项进行相应核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科拓生物《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1）0100470号”《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

报告》，报告认为，科拓生物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郭宇辉

赵峰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618.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65.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65.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注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0,000 吨食品配料生产项目	否	11,181.32	11,181.32			0.00%			不适用	否
2、年产 30 吨乳酸菌粉、45 吨固体饮料、45 吨压片糖果和 10 吨即食型乳酸菌项目	否	8,989.05	8,989.05	8,765.12	8,765.12	97.51%	2020 年 9 月 30 日	221.59	是	否
3、年产 8,000 吨畜牧养殖及农用微生物产品生产项目	否	14,947.78	14,947.78			0.00%			不适用	否
4、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0.00%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618.15	43,618.15	11,265.12	11,265.12			221.59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3,618.15	43,618.15	11,265.12	11,265.12			221.5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26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0年8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145.95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8,460.38万元，其中：年产30吨乳酸菌粉、45吨固体饮料、45吨压片糖果和10吨即食型乳酸菌项目8,460.3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止2020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2,04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实施。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拟对相关募投项目进行变更，保荐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该事项进行核查